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8-04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李慧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李慧女士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慧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李慧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监事会对李慧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陈瑞良先生关于提名曹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书面申请（曹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公司于2018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曹超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事项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7日

附 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曹超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金融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6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出纳岗位；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助理。

截至2018年5月27日，曹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超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曹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曹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